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藏格创业投资	否	65,440,000	39.40	4.17	2024年6月3日	2025年6月23日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藏格创业投资	否	27,390,000	16.49	1.74	否	否	2025年6月20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藏格创业投资	166,085,383	10.58	33,057,482	0	19.90	2.11	0	0.00	0	0.00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49,315,886	3.14	24,333,135	0	49.34	1.55	0	0.00	12,880,000	51.56
肖永明	100,685,746	6.41	70,000,000	0	69.52	4.46	0	0.00	0	0.00
肖瑶	22,00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16,109,015	20.13	127,390,617	0	40.30	8.11	0	0.00	12,880,000	6.82

注：以上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宇”)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租”)申请办理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租赁本金2,400万元，期限为4年，公司为贵州华宇在外贸金租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第三方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60.12%	74.35%	169,619.05	2,400.00	372,790.07	172,019.05	0.17%	否
合计				169,619.05	2,400.00	372,790.07	172,019.05	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春明；

成立日期：2022-07-04；

注册资本：98,004.235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3MABT8X6Q8G；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新窑镇六盘水路喜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办公大楼四楼；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炼焦；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洗选；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杂品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0.1211%，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9.8789%。

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822,483.13万元，负债合计590,626.5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443,342.45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66,760.54万元，净资产231,856.57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0,538.67万元，利润总额-37,685.27万元，净利润-28,363.35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合计951,035.97万元，负债合计707,098.03万元，流动负债合计554,411.39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69,543.99万元，净资产243,937.94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1,185.46万元，利润总额-13,751.68万元，净利润-10,386.7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贵州华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贵州华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根据外贸金租的要求，贵州华宇该笔融资业务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其他股东就本次融资事宜不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372,790.07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0,871.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4.0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2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4人，代表股份204,006,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5,778,569股)的34.8266%(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830,849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4,758,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1人，代表股份49,248,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3人，代表股份49,454,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5,778,569股)的8.4426%(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830,849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1人，代表股份49,248,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73%。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敖菁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加勇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一)审议《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723,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1%；反对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2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71,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0%；反对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弃权2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9%。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814,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6%；反对1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262,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6%；反对1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9%；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敖菁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2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914,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对上述2,914,3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将从588,609,418.00股变更为585,695,098.00股，具体以回购注销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8月10日；

3.联系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4.邮箱：lihy@star-net.cn；panyuanyuan@star-net.cn。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5年6月13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2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邮箱；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核查；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6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伟东的通知，陈伟东将其质押给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的8,7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相关延期购回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伟东	是	5,649,300	44.97%	1.73%	否	否	2024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联储证券	自身资金使用需求
		3,140,700	25%	0.96%	否	否	2024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联储证券	自身资金使用需求
合计		8,790,000	69.97%	2.69%	-						

注：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5.84%	0	0	0	0	0	0	0	0
启龙贸易	26,346,400	8.05%	3,000,000	3,000,000	11.39%	0.92%	0	0	0	0
陈伟东	12,562,970	3.84%	8,790,000	8,790,000	69.97%	2.69%	0	0	0	0
陈伟儿	13,682,115	4.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4,427,885	31.92%	11,790,000	11,790,000	11.29%	3.60%	0	0	0	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东、陈伟儿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质押情况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本次陈伟东办理延期购回手续系自身资金需求，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陈伟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赫达转债”将于2025年7月3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3.除息日：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4.付息日：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5.“赫达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6.“赫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日，凡在2025年7月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7月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款起息日：2025年7月3日；

8.下一付款利率：1.00%。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88，债券简称：赫达转债)，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赫达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赫达转债”2024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赫达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赫达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88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000,000万元(60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000,000万元(60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7月19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2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赫达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票面利率为0.50%，每10张“赫达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赫达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电话：0533-6696036

传真：0533-6696036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字塔和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字塔和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6,121,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26,133,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085%)的股东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383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16%。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6,121,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06221%，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24日	14.81	12,100	0.00231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6,133,704	5.0023%	5.0085%	26,121,604	4.999987%	5.006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33,704	5.0023%	5.0085%	26,121,604	4.999987%	5.006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4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新站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新站”，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